

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文公〔201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2015年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
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文广新局、财政局，
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
申报程序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
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
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28号），省文化厅、省财
政厅联合制定了《2015年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专项资金
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 毛凌文 刘翔

电 话： 020-37803377

传 真： 020-37803386

〔此处无正文〕



2015 年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金来源

2015 年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专项资金

二、补助范围

专项资金主要扶持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级市所辖的县（市、区）和江门的恩平、开平、台山市的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文化站（以下简称“三馆一站”），以及个别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。

三、支出范围

专项资金用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实行免费开放，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维持日常运转所需水电费、消防安全监控、物业管理维护以及购买服务等支出。

四、扶持标准

根据分类、分档补助原则，参照中央财政对县级“三馆”20 万元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 5 万元的补助标准，对我省扶贫开发重点县、重点生态功能区共 23 个县（市、区）“三馆”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80%比例补助，对一般贫困县（市、区）“三馆”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50%比例补助，对江门的开平、台山“三馆”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35%比例补助；

对所有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按 5 万元标准补助。对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按省财政既定标准补助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根据《广东省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专项资金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，分两步申报：

（一）书面文本申报。提交书面申请资料：书面申报文件、免费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情况和总结、上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本年度使用计划、《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等。县（市、区）文广新局、财政局将有关材料报地级市文广新局、财政局；地级市文广新局、财政局加具审核意见后以正式文件联合向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申报。省级公益性文化单位直接向省文化厅申报。

（二）网上平台申报。根据《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、《关于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4〕8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28号）的要求，地级市文广新局、财政局，省级公益性文化单位在“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”上“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”进行申报。

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

128号)的规定进行书面文本和网上平台申报,提交完整、翔实、准确的申报材料。其中,书面文本申报需提交纸质件和电子件的上报材料各一份,材料不全者不予审核。2015年申报项目的材料请于2月28日前报送至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,逾期视为主动放弃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及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报项目申请、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,依照相应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,追回专项资金,5年内停止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,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附件: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:

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_____年度)

填报单位名称 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	
项目用款单位		负责人:	联系电话:
项目申报部门		负责人:	联系电话:
项目计划起止时间		开始时间: 年 月 日	完成时间: 年 月 日
项目资金申报计划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申请资金: 项目单位自筹: 其他:
项目设立依据、可行性及必要性			
项目 绩效 目标	总体目标		
	阶段性目标 (每年度)		
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情况			
免费开放公示制度情况			
每周免费开放时间情况			
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情况			
预期社会效益			
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			
预期绩效目标实现进度 (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)			
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(本栏跨年度项目填写)			
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(加盖公章)			
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(加盖公章)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
填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		填报人:	联系电话: